

昭通市巧家县坪地营迤岔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优选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YNZDZT-2023-029)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一、招标条件

本昭通市巧家县坪地营迤岔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优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磋商申请人自筹，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昭通市能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装机规模 1 万千瓦的光伏发阵列和相关配套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昭通市巧家县坪地营迤岔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优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昭通市巧家县坪地营迤岔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优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如分、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投标须提供集团公司的授权，且集团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公司进行投标，如授权多个，则取消所有授权公司的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能力、建设管理能力、运营维护能力，并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企业名单、未存在倒卖指标等违法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磋商申请人 2020 年以后成立的按年份提供，2022 年后新成立的投标人可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5 联合体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投融资占比第一的企业；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



目中投标。

(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部新洲 8 幢 2 单元 404 室）持以下资料获取磋商文件（1）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原件；（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 磋商申请人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自行承担一切后果。3 磋商文件售价¥1000 元/份，售后不退。4.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收电话、邮寄等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昭通市江山大酒店五楼仁和春天会议室（昭阳区海楼路 375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昭通市江山大酒店五楼仁和春天会议室（昭阳区海楼路 375 号）

七、其他

1. 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16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建设方案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3〕17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行为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264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光伏资源开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785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光伏项目（第一批）开发方案第二批审核意见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1184 号）等文件精神，全力做好昭通市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特委托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组织“昭通市巧家县坪地营迤岔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优选”的相关招标服务和相关工作，现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昭通市巧家县坪地营迤岔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优选。
- 2.2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装机规模 1 万千瓦的光伏发阵列和相关配套工程。
- 2.3 项目建设地点：昭通市巧家县老店镇、包谷脑乡。
- 2.4 项目建成时限 原则上开工后 6 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全容量并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 2.5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磋商申请人自筹，出资比例 100%。
- 2.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3. 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 3.1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 3.2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 3.3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昭通市江山大酒店五楼仁和春天会议室（昭阳区海楼路 375 号）。
- 3.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申请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 4.2 开标地点：昭通市江山大酒店五楼仁和春天会议室（昭阳区海楼路 375 号）

5. 特别说明

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原则上只 1 人进场参加磋商会议，最多不超过 2 人。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招标人对其他网站发布的任何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昭通市能源局

